

# 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方案编制指南

为贯彻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方案》（环办便函〔2021〕433号）（以下简称《建设方案》），指导每个试验区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方案编制工作，制定本指南。

## 一、编制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分析试验区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基础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基于“十四五”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识别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强、易于操作的任务措施。

**坚持统筹协调。**方案编制要与试验区已开展、正在开展和拟开展的各项试点经验、成果相融合；统筹考虑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协同防治，补齐短板，发挥协同增效作用。

**坚持责任明晰。**明确责任分工、注重协同管理，将目标、任务逐一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有效发挥专家或专业机构在方案编制、试验区建设和成果凝练过程中的技术指导作用。

## 二、方案内容

以《建设方案》为依据，立足试验区建设地区发展实际，确定试验区目标、试验区任务、预期成果，做好任务分解、分年度的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

### （一）总则

明确方案的编制依据、试验区范围、建设时限等。

## **1.编制依据**

明确方案编制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相关文件等依据。

## **2.试验区范围**

试验区范围原则上为试验区建设地区行政管辖的全部区域。

## **3.建设时限**

建设时限为3年，即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

### **(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概况**

#### **1.基本情况**

试验区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环境质量及污染状况、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情况、地下水开发利用情况、地下水污染源（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情况等。

#### **2.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现状**

（1）试验区已完成的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情况。

（2）试验区在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地下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基本情况。

（3）已完成或正在开展的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生态文明建设等综合领域试点示范工作取得的成效，特别是在体制机制、管理模式、技术模式、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创新情况。

#### **3.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

结合试验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地下水污染现状及变化趋势，分析试验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尚不明确、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及管理体系有待完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存在环

境风险、油气田采出水回注的地下水环境监管缺位、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和经济政策有待完善等问题，为后续目标确定、任务制定和重大项目确定提供依据。

### **（三）目标与指标**

在已有试验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上，从以点带面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解决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和短板的角度，研究制定试验区建设的总体目标、年度目标及相应指标体系。

试验区可参考《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指标体系》，科学筛选确定能够充分反映试验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领域需求、发展阶段、技术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的必选指标、可选指标和自选指标，并设定 2024 年拟达到的具体目标。

### **（四）建设任务**

#### **1.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

参考《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研究提出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方法，针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薄弱、地下水分区管理体系缺失等问题，在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的基础上，结合试验区污染源荷载、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环境现状及污染趋势、地下水使用情况等，划分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在重点区划分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的任务措施，明确环境准入、污染预防、风险管控、修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推动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制度。

#### **2.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

针对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及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尚不明确、自行监测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要求，研究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试验区根据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实际情况，探索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确定方法，建立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和退出机制，原则上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包含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研究制定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和监测数据报送制度等具体任务措施。

参考《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72号)，针对在产企业生产和装置区、罐区、危险废物储存区、危险化学品仓库、污水管网、污水检查井、渗滤液收集池、污水收集池、填埋场、油气开采油泥堆放场等防渗设施的渗漏等问题，研究提出试验区的地下水污染源渗漏排查工作方案制定、清单建立、排查工作开展、防渗改造工程实施等具体任务措施，实现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

按照《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 25.6-2019)，针对环境风险不可接受的在产企业，研究提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方案制定、工程实施、效果评估、后期环境监管、管理及技术模式形成等的具体任务措施，有效阻止地下水污染扩散，阻断人体暴露途径。

针对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研究提出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水质监测等具体任务措施，提升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地下水环境监管水平。

### **3.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分和保护**

针对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未划定、水源补给区环境安全风险较大等问题，根据试验区地下水类型、含水层结构、地下水补径排关系等因素，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分和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加强水源补给区风险管控，制定和实施存在人为超标的县级及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综合整治方案，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

### **4.油气田采出水回注的地下水污染防治**

针对油气田采出水回注井的井筒完整性质量参差不齐、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不明、监测系统不完善等问题，研究提出油气田采出水回注井井筒完整性核查、回注井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及调查评估、采出水回注井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及技术体系建立等具体任务措施，有效防止油气田采出水回注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 **5.依赖地下水的生态系统保护**

针对试验区依赖地下水的生态系统类型和特点，探索开展依赖地下水的生态系统调查评估。查明依赖地下水的生态系统类型、边界、水位水质变化、生物多样性等特征，调查分析地下水与依赖地下水的生态系统之间的水力交换和物质传输过程，计算其地下水依赖度，明确生态退化的主要影响因素，评估生态系统状态。

在依赖地下水的生态系统调查评估基础上，建立试验区依赖地

下水的生态系统清单，并以保护生态系统良好状态为目标，提出环境监管指标和阈值，以及相应的环境监管要求。

针对试验区依赖地下水的生态系统保护面临的问题，开展保护技术研发和应用，形成具有试验区特色的保护技术与环境监管体系。

## **6.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和经济政策的探索创新**

针对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薄弱环节，研究探索提出试验区地下水生态环境监测、调查评估、修复管控、环境执法、信息公开等规章制度建立的具体任务措施，通过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的制度和机制创新，解决地方的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问题。

针对试验区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尚未有效整合的问题，研究提出各类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排查、整合、管理、清单建立、地下水生态环境野外观测基地建设、地下水环境信息平台建设等具体任务措施，推动形成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径流区）、重点生态区域和地下水污染防控区为重点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为地下水环境综合分析、形势研判和应急预警等提供支撑。

针对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不完善的问题，研究创新提出地下水生态产品价值、地下水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地下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具体任务措施，利用经济手段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 **7.其他特色的地下水污染防治任务**

针对试验区实际情况，研究创新提出海岛和地下工程等其他具有地方特色的地下水污染防治任务。

### **（五）主要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针对上述建设任务，研究提出试验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大项目清单，明确任务和项目时间的进度安排。明确哪些任务和项目是3年试验期必须完成的或可以完成的，哪些是周期较长需要持续推进的，建立项目持续推进及动态调整机制。

1.试验区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2.试验区建设重大项目清单及进度安排

## **(六) 保障措施**

结合试验区实际情况，研究提出试验区建设的组织领导、资金保障、技术支撑、宣传推广等保障措施。

### **1.加强组织领导**

试验区所在地级及以上城市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调，压实各方责任。试验区所在省级生态环境厅（局），应加强监督指导，及时将试验区工作进展向生态环境部反馈。正在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领域试点工作的，要做好与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工作的统筹衔接，加强系统集成，发挥综合效益。

### **2.强化资金保障**

试验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地下水污染防治的职责，按照理顺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原则，督促企业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资金投入；根据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有关要求，加大对当地地下水污染防治投入力度。符合条件的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按规定申请纳入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后，可通过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予以支持。

### **3.注重技术支撑**

试验区组建包括来自政府、技术单位和产业专家在内的技术团队参与方案编制，并持续指导试验区建设，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支持组建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平台，促进新技术应用，推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和管理模式。

#### **4.强化宣传推广**

及时总结试验区建设的成功经验，在全国或省（区、市）会议、培训班上交流，加强宣传报道和成果应用推广，向全社会普及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知识，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